

证券代码：871124

证券简称：ST 德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刘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戴亚宁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ST 德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德尔优”）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依据陕西德尔优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251,303.58 元占 ST 德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8.16%，判断股权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陕西德尔优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西安德尔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尔优”）85.14%股权，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陕西德尔优的资产总额增加至 2,721,712.99 元，占 ST 德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96.71%。按照上述陕西德尔优收购西安德尔优股权后的资产总额计算，ST 德元购买陕西德尔优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ST 德元知悉陕西德尔优收购西安德尔优股权事项，但未依据变更后的财务数据判断其购买陕西德尔优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完毕，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飞、时任董事会秘书戴亚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德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刘飞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戴亚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05号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